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09-013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230,7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3%；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091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3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4月3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230,7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3%；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0,741	13,230,741	26.38	13.50	8.93	0
	合计	13,230,741	13,230,741	26.38	13.50	8.9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4,500	0.368		544,500	0.36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9,613,787	33.487	-13,230,741	36,383,046	24.55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977	0.003		4,977	0.003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163,264	33.858	-13,230,741	36,932,523	24.9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97,992,258	66.142	13,230,741	111,222,999	75.07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992,258	66.142	13,230,741	111,222,999	75.072
三、股份总数	148,155,522	100.000		148,155,522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46,293	18.93	14,815,552	10	13,230,741	8.93	不适用
	合计	28,046,293	18.93	14,815,552	10	13,230,741	8.93	不适用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 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 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 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7年3月28日	25	27,769,994	18.74
2	2008年4月1日	3	8,995,538	6.07
	合计	28	36,765,532	24.8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经核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开元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实履行了其相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自

2009年4月1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本次未申请解除限售，其所持的30,129,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改限售承诺期到2011年3月31日）。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作为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